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